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盛生物”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回盛生物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的结余募集资金共计 9,731.77 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下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同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负责办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事宜，相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6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0年8月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7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33.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930,997,000.00元，扣除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63,367,726.39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67,629,273.61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公证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16,916,752.8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50,712,520.8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8月17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沟基地	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		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3	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6	超募：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		38,000.00	26,071.25
	合计		97,000.00	85,071.2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

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回盛”）作为同一方，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湖北回盛，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注 1)	募集资金 专户账号	截止日余额 (人民币元)	存储 方式
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昌支行	275011001000079	57,757,364.61	活期
2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203610605	27,444.04	活期
3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500744841	41,677,437.04	活期

4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69	734,197.10	活期
5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93	909,482.75	活期
6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403310905	2,928,893.50	活期
合计				104,034,819.04	

注 1：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账户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的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626.33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26.96%；“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102.75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15.75%；“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2.69 万元，占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的 0.04%。具体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节余募集资金 (注 2)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23,373.67	73.04%	8,626.33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5,897.25	84.25%	1,102.75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00.00	6,997.31	99.96%	2.69
合计	46,000.00	36,268.23	78.84%	9,731.77

注 2：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实际转出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的银行账户余额为准；上述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的利息及理财收益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全部结项后统一结转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结余金额包括“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支付的设备采购合同、工程施工合同质保金等，因该等合同尾款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将节余金额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承诺在该部分尾款满足付款条件时，将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用自筹资金支付。

2、公司在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本着科学、高效、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优化项目建设方案，加强项目建设各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配置资源，通过多次市场调研、商务谈判、集中采购等方式合理降低成本费用，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9,731.77万元（含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

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2022年3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对“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

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余额为零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办理销户手续。

（二）监事会意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本次将上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健发展。公司本次对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禹安

韩 超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0日